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……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，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。”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四条“厂（矿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……（三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”、第十五条“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……（三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；……（八）有关事故案例；……”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”等的规定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……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，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。”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四条“厂（矿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……（三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”、第十五条“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……（三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；……（八）有关事故案例；……”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”等的规定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2020.01.01”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作为全丰新材料公司FF双层储油罐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，对该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。工地放假停工期间，未落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现场安全管理，对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工地施工且违章作业的情况失察。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。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即安排其上岗作业，职工安全意识淡薄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12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……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，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。”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四条“厂（矿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……（三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”、第十五条“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……（三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；……（八）有关事故案例；……”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”等的规定，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、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的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50000.00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2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4/13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